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日期

2014年7月1日

2、变更的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的2号、9号、30号、33号、39号、

40号、41号七项新准则。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新准则还明确在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由于对“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公司将其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核算”，并相应的调整了期初数；本公司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市场有报价、公允价值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因此公司将其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核算”，并相应的调整了期初数；本公司对“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该公司的的股权稀释导致上期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影响按新准则进行了账务处理，并相应的调整了期初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增了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16,920,668.76元，调减了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255,788,458.88元，调增了2013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11,148,100.70元，调增了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78,808,427.01元，调减了2013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2,882,431.79元，调减了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5,941,886.04元。

（二）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四）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由于采用该准则，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变更。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